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昱弦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15號、第216號、113年度偵字第4412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均自白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檢察官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經被告、檢察官同意後，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一、A 1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A 1 3 申設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餘額中之新臺幣捌仟陸佰零柒元沒收。

二、A 1 3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A 1 3 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且非基於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不得期約或收受對價而交付或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竟因缺錢花用，而為下列犯行：

(一)其於民國112年2月16日晚間8時30分許前之不詳時間，A 1 3 先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馬蒂扣」聯繫，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代價將彰化銀行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售  
02 出，作為詐欺、洗錢之人頭帳戶，並配合「馬蒂扣」之指  
03 示，於同年月15日先至新北市○○區○○○0段00號彰化銀  
04 行瑞芳分行，臨櫃申辦網路銀行帳戶，及綁定「馬蒂扣」所  
05 指示之兩組外幣帳戶，使鉅額詐欺款項得以在複數金融機構  
06 帳戶間轉入及轉出，以加速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及所在，又  
07 於112年2月16日晚間8時30分許，前往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  
08 海洋廣場，與「童哥」會合，由「童哥」向其收受本案彰銀  
09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再駕車  
10 搭載A 1 3入住收簿據點（下稱：控站）即臺南市○○區○  
11 ○○○00號月相情境休閒旅館，交由控站人員李林俊及張峻  
12 榮看管及照護A 1 3之日常生活起居，以確保其所提供帳戶  
13 得以正常使用。這段期間，為避免長時間居住於同一汽車旅  
14 館，啟人疑竇，而成為檢警查緝之目標，斯時，A 1 3、李  
15 林俊及張峻榮於112年2月16日起至同年月24日止間某時許，  
16 再行更換控站地點至臺南市○○區○○○0○○00號喜來登庭  
17 園汽車旅館。嗣A 1 3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  
18 gram暱稱「馬蒂扣」、「童哥」、李林俊、張峻榮及其餘所  
19 屬詐欺集團成員（A 1 3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  
20 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77號刑事判決確定，不在本案起訴  
21 範圍內），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22 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洗錢犯意聯絡，分別於①11  
23 2年1月12日9時47分前某時許，以LINE暱稱「吳君君」、  
24 「滿盈客服」之人，向A 1 0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A  
25 1 0陷於錯誤，於112年2月23日13時11分許，匯款38萬元至  
26 本案彰銀帳戶；②111年11月24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朱  
27 家泓」、「趙詩琪」、「滿盈客服」之人，向A 1 1佯稱：  
28 登入滿盈綜合交易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A 1 1陷於錯  
29 誤，分別於112年2月23日12時49分、同日時57分許，匯款5  
30 萬元、5萬元至本案彰銀帳戶。待上開詐欺款項匯入本案彰  
31 銀帳戶後，張峻榮、李林俊（2人所涉詐欺等部分，業經本

01 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80號判決確定)即於112年2月23日某  
02 時許陪同A 1 3,前往臺南市○○區○○○○000號彰化銀  
03 行永康分行臨櫃提領上開詐欺款項,惟因無法向銀行說明資  
04 金來源不詳而提領未果。

05 (二)詎其另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06 得本質、來源及去向即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112年2月13日  
07 16時30分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悠遊付帳號000-00000000  
08 00000000(下稱:本案悠遊付帳戶)之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  
09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0 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於112年1  
11 月12日9時47分前某時許,以LINE暱稱「小璐」、「指導員  
12 一本本」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以假色情應召平台  
13 詐騙方式,向A 1 2佯稱:加入會員須匯款云云,致A 1 2  
14 因而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匯款(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  
15 復於112年2月13日22時10分許,匯款4萬9,999元至本案悠遊  
16 付帳戶,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支付一空,致生金流斷點,  
17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經A 1  
18 0、A 1 1、A 1 2查覺有異,報警處理,乃循線查獲上  
19 情。

20 二、案經A 1 0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A 1 2訴由臺中市  
21 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均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22 查、起訴。

23 理 由

24 壹、程序方面

25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  
26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法院行準備程  
27 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  
28 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  
29 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受命法官行  
30 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又簡式審判程序  
31 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01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2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9條第2項前段、第273條  
03 之2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查，本件被告A 1 3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  
0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06 件，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  
07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  
08 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  
09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10 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上開事實欄一、(一)之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等  
13 犯行，業據被告A 1 3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坦承不諱  
14 【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15號卷，下稱：  
15 偵緝215號卷，第41至42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83號  
16 卷，下稱：本院卷，共二卷，卷(一)第85至89頁、第91至99  
17 頁、第109至120頁、第149至160頁、第185至194頁、第291  
18 至299頁】，與其上開事實欄一、(二)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  
19 犯行，被告於偵查時雖矢口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中已自  
20 白坦承不諱，此觀諸被告於本院準備、簡式審判程序時供  
21 稱：我有收到並看過起訴書，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我全  
22 部認罪，彰化銀行部分我已經把款項全部都退回去給被害人  
23 了，其餘沒有款項了，彰化銀行我都已經簽切結書，都同意  
24 退款退回去給被害人了，那時是在高院時高院要我們去簽署  
25 的，我當時是去瑞芳分行簽署的，高院說他們會一個一個打  
26 電話核對，我在開上一庭的時候他們有說會還，一樣是彰化  
27 銀行的。到底退了多久我不知道，裡面的錢都不是我的，希  
28 望可以把這些錢還給被害人，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是我的，現  
29 在剩餘款項都不是我的錢，剩餘8612元之款項，這些都是犯  
30 罪所得，我都拋棄了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一)第85至89頁、第  
31 91至99頁、第109至120頁、第149至160頁、第185至194頁、

01 第291至29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1 0、A 1 2、被害  
02 人A 1 1分別於警詢時指證述渠等遭詐騙情節大致相符【見  
03 同上署112年度偵字第12537號卷，下稱：112偵12537號卷，  
04 第33至35頁；同上署113年度偵字第4412號卷，下稱：113偵  
05 4412號卷，第7至8頁；同上署112年度偵字第13047號卷，下  
06 稱：112偵13047號卷，第27至28頁】，並有臺灣基隆地方法  
07 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7號刑事判決書（A 1 3）、臺灣高等  
08 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005號刑事判決書、臺灣基隆地方檢  
09 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859號起訴書、臺灣基隆地方法  
10 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54號刑事判決書、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 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773號起訴書（李林俊、張峻榮）、  
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80號刑事判決書【見偵  
13 緝215號卷第71至88頁、第91至97頁、第99至102頁、第125  
14 至131頁、第139至149頁、第151至158頁】；彰化商業銀行  
15 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基本資料表（戶名：A 1 3）、證件、交  
16 易明細表（帳戶：00000000000000號，自112年2月23日起至  
17 112年2月23日止）、網銀登入IP歷史查詢、客戶印鑑卡、業  
18 務往來申請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內政  
19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0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報案人：A 1 0）、  
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明細表（戶名：A 1 0，帳戶：  
22 00000000000000號，自112年1月3日起至112年3月24日  
23 止）、A 1 0提出之匯出匯款憑證、刑案現場照片圖：A 1  
24 0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基  
25 本資料（戶名：A 1 3，帳戶：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6 交易明細表（自112年2月23日起至112年2月24日止）【見11  
27 2偵12537號卷第19至30頁、第39至57頁、第59頁、第61頁、  
28 第63至65頁、第115至121頁】；彰化商業銀行瑞芳分行112  
29 年4月21日彰瑞芳字第1120000121號函及附件：個人戶顧客  
30 印鑑卡（戶名：王訓校）、個人戶業務往來申請書、匯款資  
31 料約定檔查詢、證件影本、交易明細表（帳戶：0000000000

01 0000號，自112年2月23日起至112年2月24日止）、個人網路  
02 銀行權限資料查詢、網路銀行登入IP資料查詢、A 1 1提出  
03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匯款單、臺  
04 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5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報案人：A 1 1）、內政部警政署  
06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7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3年1月4日北市警松分刑  
08 字第1123021512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13年4月15日北市警松  
09 分刑字第1133004592號函【見113偵4412號卷第11至28頁、  
10 第29至39頁、第49至61頁、第67至69頁】；悠遊付註冊說  
11 明、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789號起訴  
12 書（A 1 3）、悠遊付付款說明、付款紀錄等【見同上署11  
13 3年度偵緝字第216號卷，下稱：偵緝216號卷，第29至31  
14 頁、第49至56頁、第87至90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2  
15 年3月29日悠遊字第1120002035號函及附件：基本資料暨交  
16 易紀錄（戶名：A 1 3，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自11  
17 2年2月13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  
18 分局廣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報案人：A 1  
19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  
20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A 1 2提出之  
21 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2 土城分局112年2月21日新北警土刑字第1123677694號函【見  
23 112偵13047號卷第13至15頁、第29頁、第31至36頁、第37至  
24 58頁、第59頁】；彰化商業銀行瑞芳分行113年11月26日彰  
25 瑞芳字第1130000230號函及附件：客戶基本資料（戶名：A  
26 1 3）、個人戶顧客印鑑卡（戶名：王訓校，帳戶：000000  
27 00000000號）、申請書、存款交易查詢表（自107年11月13  
28 日起至112年2月24日止）、個人網路銀行服務申請書、網銀  
29 登入IP歷史資料、個人戶顧客印鑑卡、資料異動申請書、臺  
30 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70號調解筆錄、彰化  
31 商業銀行瑞芳分行114年3月27日彰瑞芳字第11400000055號

01 函、彰化商業銀行瑞芳分行114年5月20日彰瑞芳字第114000  
02 00087號函及附件：A 1 3帳戶已退款明細、匯款回條聯、  
03 警示帳戶剩餘款項返還申請暨切結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  
04 山分局永安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報案人：陳順達）、  
05 陳順達之身分證影本、同業協尋通知單、帳戶（戶名：廖村  
06 林、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臺中市政府警察  
07 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報案人：廖村  
08 林）、嘉義縣政府警察局中埔分局義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09 明單（報案人：李秀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  
10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報案人：A 1 1）等、彰化商業  
11 銀行瑞芳分行114年7月11日彰瑞芳字第11400000139號函及  
12 附件：匯款回條聯【見本院卷(一)第47至82頁、第148-1至148  
13 -2頁、第171頁、第217至277頁、第305至311頁】；國泰世  
14 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5月1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  
15 1140082140號函及附件：帳戶（戶名：A 1 0、帳號：0000  
16 00000000）存摺、印鑑、金融卡等異動紀錄、客戶基本資  
17 料、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36至485頁】。從  
18 而，應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  
19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所為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罪、洗錢罪及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等犯行，均堪認定，應  
21 依法論科。

##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6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7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2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  
29 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30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  
31 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01 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分別業經制  
02 訂、修正，並公布、施行，茲說明如下：

03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  
04 同年8月2日施行：

05 (1)該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  
06 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  
07 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  
08 他犯罪。」

09 (2)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  
10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  
11 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  
13 五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  
14 罰金。」

15 (3)該條例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6 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  
17 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18 (4)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20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21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22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  
23 減輕刑責規定，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24 (5)承上，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2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固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惟本案詐欺獲取之財  
27 物共計48萬元，且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無  
2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之情形，與  
29 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加重規定要件不符，  
30 爰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名論處。又  
31 查，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時，均自白坦承犯行，惟其犯

01 罪所得10萬元，並未自動繳回，自無詐欺危害防制條例  
02 第47條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3 2.按「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04 月00日生效施行，及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  
05 月0日生效施行：

06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  
07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08 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  
09 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0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  
11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  
12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13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14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  
15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  
16 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查，本案被告二人無論依  
17 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行，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  
18 響，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9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  
20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3 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洗  
24 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6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刪  
29 除第3項規定。」。查，本案洗錢財物尚未達1億，經比  
30 較新舊法結果，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1 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1 (3)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2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03 （行為時法），於112年6月14日第1次修正後則規定：

04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5 其刑」（中間法），又於113年7月31日第2次修正後，

06 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  
0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  
08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9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現  
11 行法）。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中間法及現行法均規定

1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減刑，相較於行為時  
13 法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刑，自以行為時法  
14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5 (4)綜上，本案被告洗錢及幫助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無  
16 論依修正前、後，均構成幫助洗錢行為，而被告於偵查  
17 及審判中雖自白坦承事實欄一、(一)之洗錢犯行，惟並未  
18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與修正後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要件  
19 不符；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  
20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  
21 項之規定，可量處之最重本刑係有期徒刑6年11月以  
22 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3 最重本刑則係有期徒刑5年以下，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  
24 有利於被告。另被告於偵查中否認事實欄一、(二)幫助洗  
25 錢之犯行，嗣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坦承不諱【見本院  
26 卷(一)第88頁、第94頁、第114頁、第155頁、第189頁、  
27 第295頁、第323頁】，核與修正後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  
28 要件不符，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  
29 取財罪，則依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1  
30 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之規定，科刑範圍則為有  
31 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且舊法之罰金刑上限（500

萬元)較新法(5,000萬元)為輕，爰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合先敘明。

(二)又刑法上所謂共同實施，並非以參與全部犯罪行為為必要，其分擔實施一部分行為者，屬共同正犯；又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46年台上字第1304號判例意旨均足資參照)。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職是，綜上新舊法比較結果，核被告A 13就上開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就上開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均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容有未洽，理由如上所述，附此併敘。

(三)再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本案悠遊付帳戶，可能幫助他  
02 人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隱匿犯罪所得，主觀上有幫助詐  
03 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知悉詐  
04 欺成員人數是否已達3人以上，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  
05 告訴人A 1 2遭詐騙之方式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  
06 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  
07 幫助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併予敘明。

08 (四)另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  
09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  
10 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  
11 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  
12 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法  
13 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  
14 以一提供本案彰銀帳戶及提款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  
15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名，及以一提供本案悠遊付帳戶之行  
16 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名，均為想像競合  
1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犯3人以上共同詐  
18 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處斷。

19 (五)被告與「馬蒂扣」、「童哥」、李林俊及張峻榮及其餘所屬  
2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間，就上開事實欄一、(一)所犯之3人以  
2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  
22 同正犯。

23 (六)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24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25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45  
26 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7 (2次)、幫助洗錢罪(1次)，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28 分論併罰。

29 (七)刑之加重、減輕說明

30 1.本案被告就上開事實欄一、(一)所犯部分，雖係屬詐欺犯罪  
31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之罪，惟不合同條例第43

01 條、第44條加重其刑之規定，爰均不予加重其刑。

02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時均  
05 自白坦承事實欄一、(一)所為之詐欺犯行，惟並未自動繳交  
06 犯罪所得10萬元，核與減輕其刑之要件不符，自無從依該  
07 規定減輕其刑。

08 3.次查，被告就上開事實欄一、(二)部分，係以幫助之意思，  
09 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10 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4.又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12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事  
13 實欄一、(二)幫助洗錢犯行，於偵查時否認，迨至本院審理  
14 時始自白坦承不諱，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5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6 5.第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  
17 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  
18 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  
19 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  
20 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  
21 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  
22 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  
23 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  
24 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  
25 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  
26 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27 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查，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  
28 載之洗錢犯行，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坦承不諱，然被  
29 告此部分所犯之罪，均係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3人以  
30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揆諸上揭判決意旨，爰於後述量刑  
31 時一併衡酌洗錢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併此敘明。

01 (八)茲審酌被告為一智慮成熟之青年，竟輕率提供個人之金融帳  
02 戶工具供他人從事詐財、洗錢行為，非但增加告訴人追索財  
03 物之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造  
04 成金流斷點，使國家難以追索查緝，又擔任提款工作，非但  
05 使他人財物受損，並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  
06 治安，行為誠屬可議，惟念其犯後已全部自白坦承犯行，態  
07 度尚佳，且其於犯行分工參與程度上，係擔任提供帳戶及提  
08 款工作，尚無具體事證顯示其係該犯罪團體之主謀或主要獲  
09 利者，亦非直接向被害人施行詐術之人，非處於詐欺集團核  
10 心地位，兼衡詐欺集團向告訴人A 1 0、被害人A 1 1詐得  
11 之款項，均由被告協力配合，已實際返還予2人，其與到庭  
12 之告訴人A 1 2達成調解，亦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7  
13 0號調解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48-1至148-2頁】；復  
14 參酌被告前案涉犯詐欺案件之被害人A 0 3、李秀琴（本院  
15 112年度金訴字第177號）、陳順達（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  
16 54號）、廖村林（本院113年度基金簡字第30號）各自匯入  
17 本案彰銀帳戶內之款項，亦經被告協力配合，由銀行人員協  
18 助予以全部返還，此觀諸證人A 0 2（任彰化商業銀行瑞芳  
19 分行外匯辦事員）於本院本院114年7月1日審理時之證述：  
20 本行自被告本案彰銀帳戶於112年11月27日已經退款給被害  
21 人A 1 1 2筆5萬元、被害人李秀琴45萬元，及於112年12月1  
22 日已經退款給被害人陳順達6812元、於112年12月4日已經退  
23 款給被害人廖村林5萬元、於113年3月13日已經退款給被害  
24 人陳順達39萬3124元等語綦詳【見本院卷(一)第297頁】，核  
25 與證人A 0 7（任彰化銀行瑞芳分行襄理）於本院同日審理  
26 時之證述：我會協助被害人A 1 0之告訴代理人A 0 8、A  
27 0 3辦理款項返還之一切手續，返還結果我們會再發函等語  
28 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本院卷(一)第297頁】，與證人A 0  
29 6（偵查佐）於同日審理中之證述：被害人若需要我們協  
30 助，我們也會協助被害人將被騙款項領回等語之證述情節大  
31 致符合【見本院卷(一)第298頁】，再互核與被告於本院同日

01 審理中供述：彰化銀行部分我已經把款項全部都退回去給被  
02 害人了，其餘沒有款項了，彰化銀行我都已經簽切結書，都  
03 同意退款退回去給被害人了，那時是在高院時高院要我們去  
04 簽署的。我當時是去瑞芳分行簽署的，高院說他們會一個一  
05 個打電話核對，我在開上一庭的時候他們有說會還，一樣是  
06 彰化銀行的，到底退了多久我不知道，裡面的錢都不是我  
07 的，希望可以把這些錢還給被害人等語情節亦大致吻合【見  
08 本院卷(一)第295頁】，並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70號調  
09 解筆錄1紙、彰化商業銀行瑞芳分行114年7月11日彰瑞芳字  
10 第11400000139號函及附件：匯款回條聯（A 1 0、A 0  
11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7日中信銀  
12 字第114224839263973號函及附件：帳戶（戶名：A 0 3、  
13 帳號：000000000000號）之交易明細、存摺、金融卡、印鑑  
14 之掛失變更紀錄、網路行動銀行設定異動紀錄、辦理各項業  
15 務申請書、綁定設備認證紀錄、網路行動銀行登錄IP、開戶  
16 申請書等、彰化商業銀行瑞芳分行114年5月20日彰瑞芳字第  
17 11400000087號函及附件：A 1 3帳戶已退款明細、匯款回  
18 條聯、警示帳戶剩餘款項返還申請暨切結書、高雄市政府警  
19 察局岡山分局永安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報案人：陳順  
20 達）、陳順達之身分證影本、同業協尋通知單、帳戶（戶  
21 名：廖村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臺中市  
22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報案  
23 人：廖村林）、嘉義縣政府警察局中埔分局義仁派出所受處  
24 理案件證明單（報案人：李秀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  
25 分局松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報案人：A 1 1）等在  
26 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48-1至148-2頁、第305至311頁，本  
27 院卷(二)第5至418頁、第491至553頁】。足徵被告確有懊悔之  
28 意，亦未造成告訴人或被害人財產上鉅大之損害，對於社會  
29 秩序危害程度尚非鉅，再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  
30 其自述：我跟女兒同住，經濟狀況勉持，教育程度為國中畢  
31 業，我已經把我帳戶內的錢盡量全部還給被害人了，請從輕

01 量刑，給我自新機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1頁】，併酌被  
02 告有上開刑之減輕及遞減輕其刑，與其有悔改之心等一切情  
03 狀，爰各量處如「主文」欄一、二所示之刑，並另就被告所  
04 犯之「主文」欄一之2罪為整體評價，考量被告犯後態度，  
05 與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之關聯性（如案  
06 件之犯罪時間相近，雖罪質相同，且犯罪之目的、手段相  
07 類）、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之人  
08 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未來復歸社  
09 會之可能性等情，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  
10 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  
11 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  
12 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數罪所反應被告人  
13 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行為人所犯數  
14 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對侵害法益  
15 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  
16 價，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以使輕重得  
17 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  
18 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亦考量被告之  
19 犯後配合協助被害人領回受騙款項之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20 等各項情形，爰依法就「主文」欄一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  
21 執行之刑，且就「主文」欄二併科罰金部分，另諭知易服勞  
22 役之折算標準，用示懲儆，併啟被告勿欺騙自己良心，亦勿  
23 自欺欺人，自己要好好想一想，依本分而遵法度，諸惡莫  
24 作，永無惡曜加臨，併宜改自己不好宿習慣性，才是自己可  
25 以掌握、改變的，因此，善惡兩途，一切唯心自召，禍福攸  
26 分，端視自己當下一念心善惡，加上自己宿習慣性之運作，  
27 以決定自己不殘害自己，自己才會心安過好每一天，若存惡  
28 心，瞞心昧己，損人利己，行諸惡事，則自己抉擇硬擠進牢  
29 獄的世界，苦了自己，為難了別人，近報在身，不爽毫髮，  
30 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職是，自己一個小小的損人利己心  
31 念變成行為時，便能成了習慣，從而形成性格，而性格就決

01 定自己一生的運途成敗，亦莫輕心存僥倖小惡，以為無殃，  
02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心存僥倖損人害己惡習，歷久不亡，  
03 小過不改，積足滅身，是日已過，命亦隨滅，自己乘目前還  
04 來得及回頭，宜早日改過向善，依本分而遵法度，就從現在  
05 當下正善一念心抉擇力行，則日日平安喜樂，這樣的心正善  
06 念行為才是對自己好、大家好的性格人生。至於「主文」欄  
07 一、二之罪，依刑法第50條規定，無從合併定應執行刑，附  
08 此敘明。

09 三、本件不予諭知宣告沒收追徵，或諭知宣告沒收追徵之理由分  
10 述如下：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第3項固定有明文。查，被告提供本案彰銀帳戶並  
14 擔任提款車手所獲得之10萬元報酬，本應依法宣告沒收、追  
15 徵，惟該犯罪所得已於另案宣告沒收並追徵價額確定，此觀  
16 諸被告陳稱：犯罪我很後悔，一開始時詐騙集團只給我10萬  
17 元而已，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7號案件時  
18 拿這筆報酬的，這筆報酬已經於該案件之判決中宣告沒收了  
19 等語甚明【見本院卷(一)第332頁】，並有該案判決書1件在卷  
20 可查【見112偵12537號卷第97至112頁】，爰不予重複諭知  
21 宣告沒收、追徵。另查，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本案悠  
22 遊付帳戶，有獲得任何利益，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4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25 條第1項、第2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  
26 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2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  
27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  
28 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洗  
29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3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1 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

01 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02 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  
03 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04 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  
05 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  
06 件。又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  
07 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有明定。查，本件被告與  
08 「馬蒂扣」、「童哥」、李林俊及張峻榮及其餘所屬不詳詐  
09 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所得贓款及洗錢財物，共計48萬元(A  
10 1 0 38萬元、A 1 1 10萬元)，均已實際返還予被害人，且  
11 據證人A 0 2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並有彰化商業銀行瑞  
12 芳分行114年7月11日彰瑞芳字第11400000139號函及附件：  
13 匯款回條聯(A 1 0)、彰化商業銀行瑞芳分行114年5月20  
14 日彰瑞芳字第11400000087號函及附件：A 1 3帳戶已退款  
15 明細、匯款回條聯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97頁、第305至  
16 309頁、本院卷(二)第491至493頁】，故就此部分，均不併予  
17 諭知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三)又按「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  
19 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  
20 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或第20條  
21 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  
2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  
24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有之本案彰銀帳戶內之款項，經  
25 予以返還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後，尚有餘額剩下8,612元被  
26 凍結中，有彰化商業銀行瑞芳分行114年7月11日彰瑞芳字第  
27 11400000139號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305頁】，徵諸被  
28 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是我的，現在剩餘  
29 款項都不是我的錢，本案犯罪所剩餘8,612元之款項，這些  
30 都是犯罪所得，我都拋棄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3頁】，  
31 再互核與卷附本案彰銀帳戶存款交易查詢表之記載，顯示被

01 告提供本案彰銀帳戶前之帳戶餘額為「5」元，並於上揭各  
02 該告訴人或被害人匯款後，另記載有：「活息」、「利息」  
03 等內容，應認本案彰銀帳戶內凍結中之8,607元（8,612-5  
04 元）為上開事實欄一、(一)之詐欺、洗錢等違法行為所得財產  
05 上利益，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及洗錢防  
06 制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其中980元為案外人A  
07 O 4所匯入，倘A O 4非人頭帳戶，得依本判決沒收後，依  
08 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發還）。

09 (四)再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  
10 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  
11 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勿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  
12 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等判決可資  
13 參照）。查，被告就上開事實欄一、(二)部分，僅係對犯罪構  
14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非詐  
15 欺、洗錢之正犯，揆諸上開判決意旨，對於詐欺、洗錢正犯  
16 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8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1 刑事第二庭法官 施添寶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5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  
27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28 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姬廣岳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